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22号

当事人：开平奔达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38806P
法定代表人：张仲平
住所：开平市水口镇美华路2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燃煤锅炉外排烟气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R2308211-001）结果显示，你单位燃煤锅炉外排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38.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均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登载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2.83倍、0.63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R2308211-001）、检测报告移交记录表、检测报告送达回

执；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开平奔达纺织有限公司（水口区）情况说明、吸收合并登记证明复印件、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8日